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88.00 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62.14 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69,824,10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885,100 股后的

665,939,0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88.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2.14 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32717 元/股）/（1+0.3976799）=（88.00 元/股-1.1532717 元/股）/（1+0.3976799）≈62.1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